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榮休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該通告)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該通告上之提呈決議案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2(a)(i).	重選徐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2(a)(ii).	重選許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10,606,846,875 (99.9991%)	95,901 (0.0009%)	10,606,942,776
2(a)(iii).	重選陳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10,606,846,875 (99.9991%)	95,901 (0.0009%)	10,606,942,776
2(a)(iv).	重選顧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10,606,846,875 (99.9991%)	95,901 (0.0009%)	10,606,942,776
2(a)(v).	選舉黃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2(a)(vi).	選舉王寶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2(a)(vii).	選舉王紀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06,846,875 (99.9991%)	95,901 (0.0009%)	10,606,942,77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	10,606,846,675 (99.9991%)	96,101 (0.0009%)	10,606,942,776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0,606,942,776 (100%)	0 (0%)	10,606,942,776
4(C).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10,606,846,675 (99.9991%)	96,101 (0.0009%)	10,606,942,776

由於第1至4(C)項決議案都有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第1至4(C)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554,533,606股，其持有者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無。
4.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無。
5. 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休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燕衛民先生(「**燕先生**」)、陳振偉先生(「**陳先生**」)、馬剛先生(「**馬先生**」)及夏峻先生(「**夏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故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就陳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而言，其決定亦符合良好管治常規，因為彼等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燕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而陳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先生、陳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且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燕先生、陳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於彼等的任期內對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永忠先生(「**黃先生**」)、王寶剛先生(「**王先生**」)及王紀偉博士(「**王博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忠先生，56歲，為私募股權領域的資深人士，彼擁有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機構任職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施羅德投資銀行併購團隊成員。自施羅德離職後，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美林證券駐上海首席代表，期間主要負責東亞地區的投資銀行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美國國際集團全球投資集團 (AIG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AIG**」)，擔任駐上海首席代表，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AIG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成立AIG在中國的首個辦事處。黃先生現為君同資本管

理(香港)有限公司(「君同」)的創始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上海及香港。在成立君同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磐石基金 (Pantheon Ventures)(一間國際組合型基金機構)的全球合夥人之一，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股權投資及交易。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黃先生之決議案，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寶剛先生，54歲，是一位資深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跨行業經驗，並已成功將其技能應用至多元化的領域。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天津開發區勞動服務總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擔任天津市原田養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陽光鑫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SH））副總裁兼華北地區總裁。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天津東岸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金融服務公司天津昱煒投資有限公司主席，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維昌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金鵬天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Xchange Logistics Corporation的中國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王先生為成立合肥新開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之一，目前仍任職該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王先生之決議案，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向本

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王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紀偉博士，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在完成博士學位後，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新加坡管理大學(「SMU」)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目前擔任會計學副教授。王博士亦負責擔任SMU專業會計碩士課程和會計學(數據及分析)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同時，王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3.SZ)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

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SS))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行政獎章(銅)。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博士已與本公司就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王博士之決議案，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王先生及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彼等退任後，(i)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馬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夏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 (i) 顧文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許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 王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忠先生

王寶剛先生

王紀偉博士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